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告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09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滨滨市水务局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西金”污水处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认本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为滨滨市城市污水处理”扩建、提标改造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滨滨市城市污水处理”扩建、提标改造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主要情况：

1. 中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人民币21,943,520.00元
4. 中标工期:600日历天

“滨滨市城市污水处理”扩建、提标改造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整个项目的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设内容为城市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城市污水厂扩建工程、城市污水厂配套设施工程”。

河南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范围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此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城市环境板块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目前尚未与招标人滨滨市水务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上述项目工程实施可能受政府审批程序、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工工期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灏股份”）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8年7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18年7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披露文件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703,245,115股为基数（顺灏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数量为850,5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参与本次权益分派股份总数为703,245,115股。故本次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为703,245,115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6664元（含税），即每股派人民币0.16664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49487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股权激励未解锁的个人流通股和定向增发股权激励限售股，本公司暂不进行个人所得税、待转入转入流通股。根据其持股比例计算应纳税【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享有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不需缴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033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3个月（含3个月）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166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缴税。】

二、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8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1. 截至2018年8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截止2018年8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A股5,859,500股不參與本次权益分派。

四、股利支付方式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于2018年8月6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A股股东现金红利由上市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事项期间（申请日:2018年7月27日至登记日:2018年8月3日），如前四家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南汇区滴水湖环湖大道200号

咨询联系人:高晶晶、姜小川

咨询电话:(021-66278702)

传真机:(021-66278702)

六、备查文件

1.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 凯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8-L111

重要内容提示: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凯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2017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6020号、稽查总队调查字174519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日、2017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L101、2017-L112)、《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L102、2017-L113)。根据规定,公司每月发布一次《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目前,上述调查仍在进行中。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予以退市风险警示。受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日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宣布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容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公告所述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凯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 凯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8-L113

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至12日支付给股权转让方股权收购款3,000万元;2016年12月23日至26日,公司支付给股权转让方股权收购款9,860万元;2016年12月29日至30日,公司支付给股权转让方股权收购款10,000万元;2018年3月29日,公司支付给股权转让方股权收购款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给股权转让方股权收购款共计23,360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93.96%;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标的股权的过户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成。

本次交易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此次交易实施进程,争取早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各项工作。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凯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 凯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8-L11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10月10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发布《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 凯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8-L11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2016年1月28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日发布《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事项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事项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至12日支付给股权转让方股权收购款3,000万元;2016年6月23日至26日,公司支付给股权转让方股权收购款9,860万元;2016年12月29日至30日,公司支付给股权转让方股权收购款10,000万元;2018年3月29日,公司支付给股权转让方股权收购款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给股权转让方股权收购款共计23,360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93.96%;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标的股权的过户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成。

本次交易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此次交易实施进程,争取早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各项工作。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凯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8-059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公告的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与2018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金额为零。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64,099,944.11	832,703,262.16	145.6%
营业利润	19,897,493.09	4,014,489.72	311.41%
利润总额	20,683,240.78	4,906,272.82	32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94,696.42	7,413,962.36	15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05	1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0.53%	0.52%
总资产	6,262,148,761.34	4,738,106,338.13	1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51,060,479.63	2,131,713,909.92	0.9%
股本	160,000,000	16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46	13.32	0.98%

一、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多个大型项目,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二、营业利润同比增长原因: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营业利润也随之增加。

三、前三次业绩预增的原因:公司前期业绩预增主要得益于订单增加及成本控制。

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2018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15.84%-17.56%”,实际业绩为18,694.70万元,超出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预计1,800.71万元。

本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披露业绩预告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8-05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近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并于2018年6月17日、2018年6月24日、2018年6月31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2018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6月9日、2018年6月16日、2018年6月23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公司于2018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号),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号)。

于2018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更换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各方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按计划开展工作。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8-07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均属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劳动用工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培训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招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2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2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2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2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2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2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3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3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3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3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3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3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3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3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3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3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4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4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4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4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4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4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4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4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4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4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5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5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5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5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5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5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5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5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5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5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6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6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6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6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6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6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6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6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6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6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7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7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7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7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7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7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7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7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7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7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8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8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8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8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8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8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8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8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8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8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9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9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9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9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9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9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9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9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9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9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劳动用工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培训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招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8-11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于2018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再次于2018年7月24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刊登了提示公告。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29日—2018年7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9日下午3:00至2018年7月30日上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熊续强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大会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5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79,931,89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1.42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0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066,889,11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6.1394%;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13,042,77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2891%。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16,943,58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39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900,81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9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13,042,77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2891%。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提案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279,931,896	3,277,581,216	99.9933%	1.0000%	0.0067%	0.0716%	0%
提案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279,931,896	3,277,581,216	99.9933%	1.0000%	0.0067%	0.0716%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提案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16,943,189	214,562,911	99.8146%	1.0000%	0.0099%	2.349%	108.36%
提案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16,943,189	214,562,911	99.8146%	1.0000%	0.0099%	2.349%	108.3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沈勇、尚斯佳

结论性意见:公司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和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圳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8-076